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绍市国资〔2020〕6号

绍兴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绍市防控〔2020〕11号）中“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等精神，经研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房产持有人或实际管理人为市管国企，房产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在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租赁合同有效。中小企业按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

二、减免政策

1. 免收房租：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房租免收2个月。

2. 缓收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减免方式：以当年度减免到位为原则。其中：市管国企已收取疫情防控期间房租的，可直接退还，也可在今后收取房租时予以抵减，抵减后仍有差额的予以退还；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尚未收取的，予以直接减免。

4. 政策期限：自全省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三、工作要求

1. 市管企业要抓紧做好中小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事项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 企业集团要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审核、督促，做到应减尽减。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

3. 市管企业要做好减免、缓收房租详细的清单式管理，于疫情结束后报市国资委备案，减免额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收入和利润处理。

4. 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督促区、县（市）国有企业，严格落实我市和当地关于应对疫情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的部署要求，合力为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 附件：1.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绍市防控〔2020〕11号）；
2. 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绍兴市国资委

2020年2月10日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
宣传部，市财政局

绍兴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